

牙件本科之內送清

責科內後擲還存查焉荷

以致

存查實案

第二科

第四科

路以科

第三科

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十四日收到

事由奉行政院代電抄發戰區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

遵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廿九年六月十四日發

建設廳

36號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二五八號代電開

本院為統籌調整戰區經濟事項起見經決定

於必要之戰區分別增設經濟委員會現各戰區適用

之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

定施行並決議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即廣

止自應遵辦特定辦法如次(一)於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八

第九各戰區先行設立經濟委員會(二)原設之第三戰

區經濟委員會應改依新頒領續規程辦理(三)第一戰

區經濟委員會管轄區域為 陽管轄區域為 南山東河

區經濟委員會管轄區域為陝西山西第三戰區

經濟委員會管轄區域改為江南浙江福建皖南第四戰

區經濟委員會管轄區域於桂林惠州各設辦事處管轄

區域為廣東廣西第五戰區經濟委員會設宜昌於襄

樊設辦事處管轄區域為湖北皖北蘇北第八戰區經濟

委員會設蘭州於寧夏設辦事處管轄區域為甘肅寧

夏第九戰區經濟委員會管轄區域為湖南江西(四)應由第三項辦法內所列各戰區省

政府或行署各派代表一人參加各該戰區經濟委員

會為委員以上各項除分別電函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

第八第九各戰區司令長官部軍事委員會四總處戰

地党政委員會查照並分別電令財政經濟交通三部

中華民國

各同任戰區省政府及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九各戰區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遵照已先
 依照前述第四項中三規定電飭指派代表報院
 外特按查戰區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電仰遵照
 等因附報戰區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以除分令外合行抄同
 原附件令仰遵照至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區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

戰區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籌調整戰區經濟事項起見於必要之

戰區特設經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受中央主管部會及四行聯合辦事處之監督

指導並受戰區司令長官及戰地黨政分會主任之

員之指導並依照中央法令辦理本會主管事宜

第三條

本會對於本戰區內有財政經濟金融交通及對敵

封鎖事項應隨時督導指揮各主管機關并於必要

時經呈准後得自行辦理之

在本戰區內所設機關之設施如有與中央法令抵觸

或違反時得糾正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由行政院令派之

一財政部代表一人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三交通部代表一人

四四聯總處代表一人

五戰地管理委員會代表一人

六本戰區司令長官部代表一人

七本戰區各省政府代表一人（省政府代表應就財政

廳長建設廳長或者銀行之長中指定之）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宜副主任委

員二人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本會事務均由行政院就委

員中另請簡派之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四組其職掌如左

第一組

一關於文書之撰制信託收據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人事任免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出納及典守事項

四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五關於稽核及庶務事項

六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二組

一關於生產事業及購備物資所需資金之籌劃
事項

二關於資金外流之防遏事項

三關於稅務之改進與整理及推征勒派之取締事項

四關於金融機構之健全與協助籌設事項

五關於協助應用幣券之配備運儲事項

六關於便利滙兌之促進事項

七、關於收兌金銀及推行小額幣券共省鈔之策進
事項

八、關於敵偽鈔票之查禁事項

九、關於敵偽經濟金融設施之調查及摧毀事項

第三組

一、關於物產資敵之防上事項

二、關於敵偽傾銷之封鎖事項

三、關於禁止進口物品及統銷統運出口物品之管制事項

四、關於治鑛採金之督促協助事項

五、關於農業生產之調查改良及農貸業務之推廣事項

六、關於輕工業手工業之指導協助事項

七、關於物資之收購疏運事項

八、關於日用必需品之供給事項

九、關於生產原料之供給及儲備事項

十、關於物價之調查調整事項

第四組

一、關於運輸之聯絡調整事項

二、關於人力獸力運輸之統籌改進事項

三、關於水陸聯運之籌劃事項

四、關於倉庫碼頭倉站設備之協助擴充事項

五、關於走私運輸路線及查具之調查防止事項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組長四人均由主任委員呈請行政院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本會各組視事務之繁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

委員派充之並得酌用確員

第十條

本會每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月編具工作報告呈報行政院並分送各該主管機關查核

本會重要或緊急事項應隨時報請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示

第十二條

本會得應事實之需要酌設辦事處其組織及人員由主任委員酌定呈請

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主任委員訂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施行